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：科員張聖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郵件：holy052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30025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公告 (113L00P002754_1130025196_113D2014841-01.pdf、
113L00P002754_1130025196_113D20148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「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
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督同轄內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
告並轉知各村（里）及部落會議等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3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291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
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
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
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宜蘭縣
原住民事務所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
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
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魚池
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
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
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
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
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
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
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
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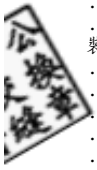
原行處 收文:113/05/17



1130110395

有附件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本會土地管理處



裝

訂



線